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1) 建議集團架構調整；
 - (2)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2頁。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2年6月1日寄發。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2年6月1日寄發。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2年6月1日寄發。當中亦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代理委託書。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務請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H股持有人)，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委託書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2022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通函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新子公司、建議集團架構調整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足繳的已發行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讓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集團架構調整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事宜

釋 義

「佛山高新技術」	指	佛山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粵財」	指	廣東粵財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架構調整」	指	本集團建議之內部集團架構調整，詳情載列於本通函「(1)集團架構調整」一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註冊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具有2020年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具有2021年年報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新子公司」	指	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將成立的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開展融資擔保業務，該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具有2020年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所得款項」	指	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權投資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與廣東粵財於2022年4月27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的股權投資合作協議
「股份」	指	H股與內資股的統稱
「中小企業」	指	中型及小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進行兌換。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命名並註有「*」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用途。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李深華先生

羅振清先生

趙偉先生

歐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王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

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

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

1棟4101室-41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建議集團架構調整；
及
(2)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緒言

茲提述公告。誠如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4月27日，(i)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股權投資合作協議；(ii)董事會已議決進行集團架構調整，以根據現行中國監管環境，更好地配置其資本資源及促進其業務發展；及(iii)董事會已議決變更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集團架構調整；及(2)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之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 集團架構調整

緒言

本集團擬進行集團架構調整以(i)提高本公司的股權投資能力；(ii)改善融資所得款項的使用及分配；(iii)加強其業務發展及資本資源的配置；(iv)調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業務及職能；及(v)精簡公司架構以改善風險控制及管理，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集團架構調整的詳情

本公司業務調整

本公司擬成立新子公司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於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將分別向新子公司出資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新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持有70%、20%及10%。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將(i)向廣東粵財授予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按照廣東省財政廳頒布的《廣東省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績效考核評價暫行辦法》規定的考核方法，倘新子公司成立後的連續五個財政年度的考核結果未能達到「優」水平，廣東粵財有權向本公司出售其於新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倘新子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將向廣東粵財分配的利潤少於人民幣600,000元，則向廣東粵財提供保證回報(「保證回報」)，但須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預期於2022年7月底前，本公司將與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成立新子公司，且新子公司將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的經營許可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簽訂股權投資合作協議，以及根

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新子公司、授予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與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成立新子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告。

預期本公司與新子公司將在約三年的期間內並行開展融資擔保業務。在這段過渡期間，大部分新融資擔保業務機會將轉移至新子公司，而本公司將完成其現有的融資擔保業務。據此，本公司將逐步停止參與任何融資擔保業務，而新子公司將與本集團現有的子公司(即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及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繼續開展融資擔保業務。因此，於該過渡期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最終將變更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將不再經營融資擔保業務。

本公司將(i)向主管部門申請註銷融資擔保業務的經營許可證及去除名稱中的「**融資擔保**」字樣，以及(ii)修改經營範圍，並採納新名稱，具體名稱將於後續階段決定。集團架構調整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將變為對外投資主體，專注於對子公司的管理。

董事會函件

子公司股權架構調整

下表載列本公司子公司股權架構調整的詳情：

主要業務	子公司名稱	目前股權	建議調整
第一層級子公司			
1 融資擔保	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53.85%	並無調整
2 融資擔保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52%	並無調整
3 融資擔保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63.05%	並無調整
4 非融資擔保	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並無調整
5 投資及諮詢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並無調整
6 投資及諮詢	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並無調整
7 融資擔保	新子公司	不適用	將由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70%
第二層級子公司			
8 小額貸款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股份之55.247%	將由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55.247%
9 商業保理	廣東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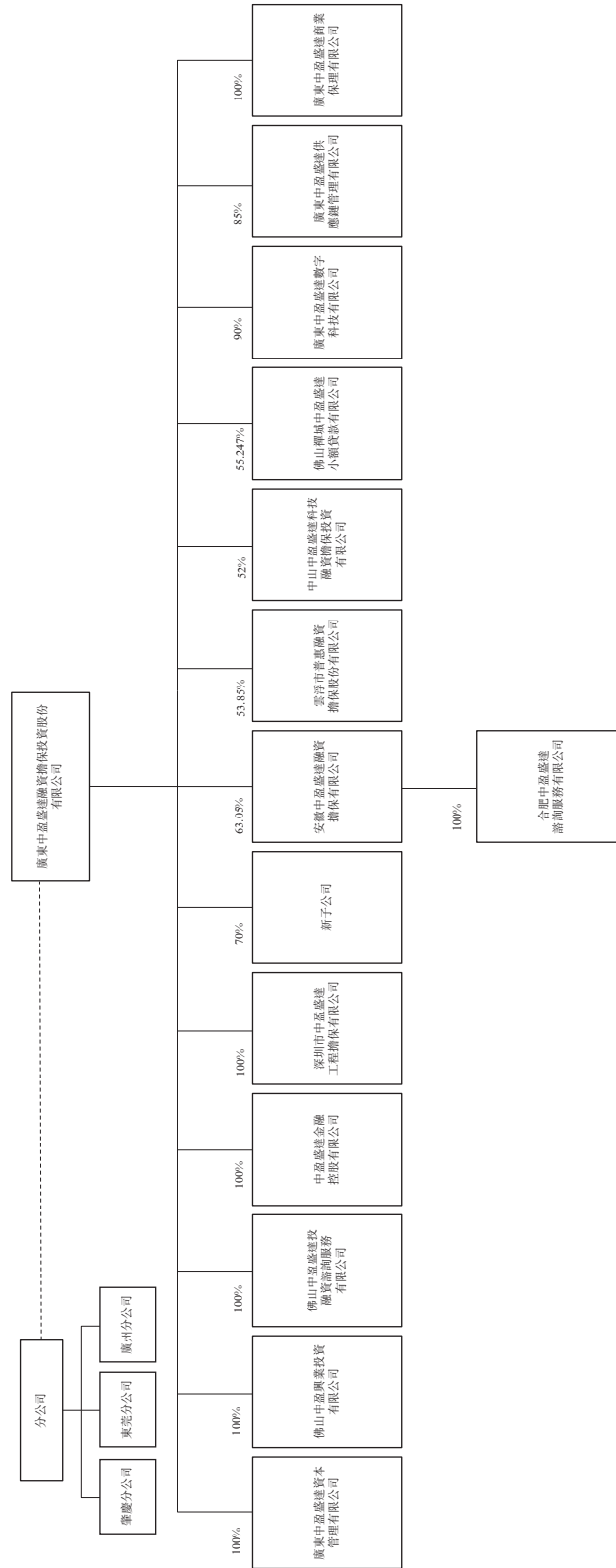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主要業務	子公司名稱	目前股權	建議調整
10 投資及諮詢	佛山中盈盛達投融资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11 投資	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12 產業鏈服務	廣東中盈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股份之85%	將由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85%
13 數碼科技	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股份之90%	將由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90%
14 諮詢	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並無調整

本公司的三家分公司，即廣州分公司、東莞分公司及肇慶分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變化，以保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營運。儘管如此，待本公司註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的經營許可證後，本公司的三間分公司亦將停止參與任何融資擔保業務。本公司將根據屆時的狀況及業務需要，決定是否保留該等分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列圖表載列緊隨集團架構調整後的本集團公司架構：



集團架構調整的條件

完成集團架構調整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成立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新子公司所需的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同意，佛山小額貸款股東變更所需的佛山市金融工作局的同意，以及註銷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所需的主管部門的批准；
- (b) 本集團的特定債權人同意集團架構調整；
- (c)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集團架構調整；及
- (d) 在本公司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集團架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至(d)項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並遵從任何與集團架構調整有關之額外規定。

就佛山小額貸款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根據集團架構調整將出現股權架構變動)而言，彼等應通過其股東決議案，批准有關股東變動，要求現有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適用)，並修訂其各自的公司章程以反映最新之持股架構，方可於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有關股東變動。

除上述有關本公司之業務調整計劃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整體而言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計劃通過在佛山新設一家工程保證擔保公司，對本公司的工程保證擔保業務進行專業化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一節。

進行集團架構調整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中小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本集團主要為中小企業及個體

工商戶提供擔保，包括融資擔保和非融資擔保。本集團亦從事小額貸款、供應鏈金融、保理及投資業務。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根據《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III級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扣除應收代償款後的30%。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III級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債券、委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應收代償款後，佔本公司總資產的約26.16%。由於大部分股權投資及股權資產被分類為III級資產，本公司受到30%的資產限制要求，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股權投資受到較多限制。因此，有關所得款項無法有效分配予本公司的子公司用於其業務發展，並將過度限制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目前具有多種職能及角色，包括同時經營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投融資主體，及對子公司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

為(i)提高本公司的股權投資能力；(ii)改善融資所得款項的使用及分配；(iii)加強其業務發展及資本資源的配置；(iv)調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業務及職能；及(v)精簡公司架構以改善風險控制及管理，董事認為，進行集團架構調整屬迫切需要。董事確認集團架構調整不會增加本公司III級資產的比例。

董事會已議決進行集團架構調整，以根據現行中國監管環境，更好地配置其資本資源及促進其業務發展。概無董事於集團架構調整方面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集團架構調整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6年5月16日、2016年9月26日及2022年4月27日刊發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公告；(ii)本公司於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8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6月6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29日、2021年2月8日及2022年4月27日

董事會函件

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2019年5月9日及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iii)2021年年報。

建議變更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a) 上市所得款項約340.3百萬港元：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74.90百萬港元	推展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約28.79百萬港元及32.39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注入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向佛山小額貸款的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於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份後，本集團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持股比例從30%增加至約55.247%。	約13.72百萬港元	增加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股權 基於佛山小額貸款過往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看好佛山小額貸款的發展，除了向佛山小額貸款增資以外，本集團有意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佛山小額貸款的部分股權，以維持或進一步提高其所持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比例。	2023年6月30日

董事會函件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57.90百萬港元	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子公司，開拓並完善相關產業鏈並成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	無	約57.90百萬港元	<p>(i) 約人民幣17.86百萬元(相當於約20.18百萬港元)，以增加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股權</p> <p>融資租賃行業的監管機構正在進行行業整頓，並且可能在日後頒佈新的監管政策。在監管政策可能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及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現階段不設立融資租賃公司。</p> <p>註冊資本增加有助於提高佛山小額貸款在省市監管部門的評級級別，繼而有助於佛山小額貸款未來申請在全省範圍內開展業務。</p> <p>基於佛山小額貸款過往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看好佛山小額貸款的發展，除了向佛山小額貸款增資以外，本集團有意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佛山小額貸款的部分股權，以維持或進一步提高其所持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比例。</p>	2023年6月30日

董事會函件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ii) 約人民幣33.39百萬元(相當於約37.72百萬港元), 以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開支 補充營運資金, 保障本公司的流動性安全。	2022年12月31日

(b) 投資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75.45百萬元(約424.21百萬港元)：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約60%(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5.27百萬元(相當於約254.52百萬港元))	於適當的目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 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 其中:	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已分別用於出資設立深圳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出資設立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90%)			
	(a)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中山成立新的小額信貸公司。	無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	(i) 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8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佛山成立新的工程保證擔保公司 本公司計劃通過在佛山新設一家工程保證擔保公司, 對本公司的工程保證擔保業務進行專業化管理。	202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p>(ii) 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6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股權</p> <p>註冊資本增加有助於提高佛山小額貸款在省市監管部門的評級級別,繼而有助於佛山小額貸款未來申請在全省範圍內開展業務。</p> <p>基於佛山小額貸款過往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看好佛山小額貸款的發展,除了向佛山小額貸款增資以外,本集團有意向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佛山小額貸款的部分股權,以維持或進一步提高其所持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比例。</p>	2023年6月30日

董事會函件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b) 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相當於約45.50百萬元)將用於向中山中盈盛達注資。	無	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相當於約45.50百萬元)	<p>成立新子公司</p> <p>若本公司向中山中盈盛達增資，其將會降低其國有股權比例，並不利於中山中盈盛達向銀行申請授信。因此，本公司決定現階段不對其增資。</p>	2022年12月31日
約40%(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18百萬元(相當於約169.68百萬元))	向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耀達」)注資及/或發展符合相關規則及政策的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而在出售廣東耀達後，約人民幣37.61百萬元(相當於約36.84百萬元)將用於成立新融資租賃公司，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人民幣112.57百萬元(相當於約132.84百萬元)已用於向廣東耀達注資。	約人民幣37.61百萬元(相當於約36.84百萬元)	<p>融資租賃行業的監管機構正在進行行業整頓，並且可能在日後頒佈新的監管政策。在監管政策可能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及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現階段不設立融資租賃公司。</p> <p>為配合優化本集團架構、符合融資擔保行業監管規定，擬設立新的融資擔保子公司以承接本公司的融資擔保業務。</p>	

董事會函件

(c)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262.4百萬港元：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約55%(即所得款項約144.32百萬港元)	(a) 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67.79百萬元)將用於向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資本管理」)注資。	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67.79百萬元)已用於向廣東資本管理注資。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b)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元)將用於成立新的資產管理公司。	無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元)	成立新子公司 根據中國目前的金融監管政策，非國有企業發起設立資產管理公司存在障礙，因此本公司決定暫不設立資產管理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c) 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0.04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0.04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約35%(即所得款項的約91.84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融資擔保業務的地域擴張至廣東省廣州市提供資金,計劃通過成立一間新子公司或(如需要)收購一間在該地區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實體的股權來實現。	無	約91.84百萬港元	成立新子公司 目前廣州有多家融資擔保公司,預計在廣州新設一家融資擔保公司,不能為本公司產生預期效益,同時也不滿足高效利用財務資金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可通過廣州分公司開展在廣州的融資擔保業務以滿足業務需要。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及策略發展的最佳估計，可能會根據市況的未來發展而改變及調整。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計及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重點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讓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並使股東獲得最大的回報。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將增加未來的商業機會，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把握小額貸款、工程擔保、融資擔保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更符合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需求，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快速發展。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概無董事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方面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2年6月1日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親身或寄送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倘閣下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親身或寄送方式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

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委託代理人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集團架構調整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集團架構調整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謹啟

2022年6月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有關集團架構調整之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集團架構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權董事會主席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使集團架構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

特別決議案

2.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之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2)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一節所述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6月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妥為簽署。
4. 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9 2543 39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之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2)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一節所述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6月1日

附註：

1. 為確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內資股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內資股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9 2543 39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之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2)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一節所述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6月1日

附註：

1. 為確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H股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H股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H股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9 2543 39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